

# 老楼装修时突然坍塌 16 人被埋

## 事发无锡惠山区,截至发稿已救出7人

星报综合

6月19日8时20分许,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桥社区发生坍塌事故,一处老办公房装修工程工地发生房屋整体坍塌,造成在场16名作业人员被埋,截至发稿已救出7名人员,并已送医院治疗,其余被埋人员的抢救工作正在进行中。

### 装修房屋坍塌 16 人被埋

自入汛9天以来,无锡历史上首次出现梅雨期内的区域性大暴雨,全城防汛形势严峻,多处重要路段出现大面积积水。现场人员介绍,此次坍塌房屋为上世纪80年代所建的四层老式办公房,为砖混结构,现为老年活动中心,目前正在全面装修。6月17日、18日连续两天的强降雨致使本已因装修被拆除的墙体“风雨飘摇”。

据发生事故时逃出来的一名装修工人介绍,事发时他正在一楼施工,突然几秒钟内房屋全部坍塌,他迅速逃离现场,但仍被压下来的木板砸伤,造成头脚骨折,现在医院治疗,该名工人现仍处于惊魂未定状态。此前公布的事故人数17人也因此改为16人。据悉,目前尚有9人仍被埋废墟。

### 200余人在现场紧急救援

无锡市政府在第一时间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了现场救援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组迅速开展工作。无锡市相关部门和消防特勤、武警等共出动200余人在现场全力组织施救被埋人员。据现场消防人员介绍,从事故发生到现在已用生命测试仪成功救出7人,送往无锡市第三人民医院抢救,另在现场废墟里测出有生命迹象,正在用大型液压分拆机全力施救。据介绍,废墟下有一名工人还用电话与家人联系过,令救援人员觉得更加充满希望。

目前,伤员救治、事故原因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同时,无锡市已要求对全市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的检查,发现隐患的一律停止施工。



消防官兵在现场抢救被困人员

## 南昌一家5口人在家中死亡

### 初步认定系因意外触电,具体原因仍在调查

据中新社电 南昌市委宣传部19日发布通报称,南昌市新建县石岗镇一农户家发生死亡事件,5人死亡。警方初步认定系在家触电意外死亡。

据南昌市委宣传部介绍,6月18日13时58分,新建县石岗镇派出所接到报案,该镇朱坊村朱家自然村朱太

尚家发生死亡事件,包括其妻儿在内的5人死亡。

接到报案后,南昌警方立即介入。经过多方勘查,并经法医解剖尸体检验,初步认定系在家触电意外死亡。目前,具体的触电死亡原因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 两对“鸳鸯”20年前遭棒打 四人相约离婚再“重组”

据《扬子晚报》报道 20年前,两对青梅竹马的恋人均因家庭的缘故而没有走到一起。在走过20年的婚姻历程后,这两对夫妻选择一起到婚姻登记处离婚,而让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惊讶的是,这两对夫妻离婚后,又在现场要求与对方伴侣领取结婚证,上演了一出真正意义上的“换妻”温情剧。

### 两对夫妻离婚后“换妻”

前天上午,江苏淮安市清浦区婚姻登记处,来了两对40多岁的夫妻要离婚。办完离婚手续后,四人不走,其中一女子说:“我们还要办理结婚,你们也办了吧。”该女子边说眼睛边看着另外一女子。

工作人员诧异地问道:“和谁结婚?”该女子拉过同时来离婚的另一对夫妻中的男子告诉工作人员:“和他。”

而这两对夫妻离婚后“换妻”的背后,却是一段令人心酸的故事。

### 20年前四人遭棒打“鸳鸯”

原来林山和李丽都是淮安清浦区人,从小就在一起长大,可谓青梅竹马。只可惜因为两家素有怨恨,两人最后没能结合在一起。林山无奈找了外地女子肖红结婚。肖红也有和林山同样的经历,她在老家也有一个初恋情人黄刚,因为黄刚家太穷,肖红父母坚决不同意他们在一起。

这边肖红是含泪出嫁,那边黄刚为了能见到她,央求肖红帮他在其婆家附近找一个女子,并且愿意倒插门。婚后的肖红虽然小日子过得不错,但她没有忘记对黄刚的承诺,于是相中了本村的李丽,并最终促成这桩婚事。肖红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个李丽却是她丈夫青梅竹马的恋人。由于两个家庭都在同一个村,双方都承诺不破坏对方家庭。但日久天长,生活中的各种琐碎小事导致两个家庭争吵不断,最终双双旧情复燃,打破了当初的承诺。两个家庭最后都出现了问题,于是决定离婚重组。

## 医院护工喂饭疏忽呛死老人

据《新京报》报道 老人因烫伤住院,吃饭时因护工疏忽大意被呛死。日前,北京一中院认定护工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判决委派护工的积水潭新兴劳务服务中心赔偿38万余元。

2010年3月2日,勾某因烫伤后轻度感染住进积水潭医院烧伤科,家属通过病房护士站,在积水潭新兴劳务服务中心聘请陪护护工鱼某,每天陪护费为90元。

据家属诉称,入院两天,护工鱼某在给老人喂早餐时,不慎呛着老人致使窒息,虽然经过抢救,老人暂时保住了性命,但却处于昏迷状态,转入ICU病房观察,且需要依靠呼吸机维持生命。3月9日,老人病逝,随后家属

将护工所在的劳务中心与医院一并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既然病人已经聘请了护工并交纳相关的护理费用,即意味着死者已经与劳务服务中心订立了有偿护理合同。

法院认为,尽管事发前勾某因为多年前就患有后脑损伤,导致他出现过吞咽困难的情况,但其自身的这一病情只对损害后果承担次要责任,护工鱼某在喂餐过程中未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因疏忽大意,导致勾某呛死,劳服中心对此应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积水潭医院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最终终审判决劳服中心赔偿死者家属38万余元。

## 江苏捅死城管小贩被判死缓

星报综合报道 由江苏省南通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小贩捅死城管”案,近日,南通中院作出一审宣判:被告人侯钦志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50万余元,同时判决对其限制减刑。据悉,这是刑法修正案(八)自今年5月1日实施以来,南通市首次适用限制减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8月30日凌晨5时许,侯钦志在南通市蔬菜批发市场门前马路上占道摆摊卖水果时,城管队员刘某将其电子秤暂扣,并要求其于当日上午8时后到崇川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接受处理。侯钦志欲当场要回电子秤未果,遂拔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威胁刘某要求还秤,刘某见状上前抓住侯钦志双手欲将其制服。相持中,侯钦志持水果刀刺中刘某右中腹部,后又持刀朝刘某左胸部刺戳,致刘某当场倒地,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刘某系左胸遭受刺戳致心

脏破裂急性大失血死亡。侯钦志作案后逃跑,3小时后在南通市百花水果批发市场一员工宿舍内被抓获。法院审理另查明,侯钦志曾于2009年5月,在南通百花农贸市场西大门因停车问题将市场管理人员头部砸伤,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

庭审中,侯钦志的辩护人提出了城管执法不公引发本案等辩护理由。法院审理认为,被害人刘某受单位指派参与执法,虽存在未及时出具暂扣清单的情况,但并不具有刑法意义上的过错,被告人侯钦志持刀强行索要电子秤是导致矛盾激化并引发严重后果发生的直接原因,因此对辩护理由不予采纳。

办案检察官认为,法院对被告人侯钦志的量刑体现了罪刑相一致原则。这是因为,被告人侯钦志暴力抗法,主观恶性极大,犯罪后果极其严重,论罪当判处死刑,但鉴于其非预谋犯罪,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可立即执行,故依照最新法律规定,对其采取限制减刑。